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
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39,382,059.5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97%。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魏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增值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4 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五、2015 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2015 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方案》遵循公司《经营层薪酬管理办法》、《经营层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相关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加强对经营层的监督和激励。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提取 2014 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用于中长期激励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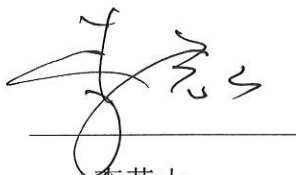
提取 2014 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用于中长期激励，遵循公司《经营层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5 年 4 月 28 日